

吉林省工业硫酸产品质量 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1.1.1 工业硫酸：工业硫酸分为浓硫酸和发烟硫酸，具有强腐蚀性、灼伤性。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1.2.1 抽样地点

为生产企业成品库、销售现场或者经销单位仓库。抽样产品要求是企业生产自检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1.2.2 抽样数量

采样按 GB/T6680 常温下为流动态液体的规定进行，所采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500mL。将取得的试样混合均匀后，立即装入两个清洁、干燥、具磨口塞的玻璃瓶中，一瓶作为检验样品，一瓶作为备检样品

1.2.3 抽样注意事项

1.2.3.1 采样的基本要求

采样操作人员必须熟悉被采液体化工产品的特性、安全操作的有关知识及处理方法，严格遵守 GB/T 3723 的各项规定。

1.2.3.2 由于液体化工产品一般是用容器包装后贮存和运输，应根据容器情况和物料的种类来选择采样工具，确定采样方法。

1.2.3.3 物料的混匀

对于单相低粘度液体可用以下几种方法混匀:GB/T 6680-2003

- a) 小容器(如瓶、罐)用手摇晃进行混匀。
- b) 中等容器(如桶、听)用滚动、倒置或手工搅拌器进行混匀。
- c) 大容器(如贮罐、槽车、船舱)用机械搅拌器、喷射循环泵进行混匀。对于多相液体可用上述各种方法使其混合成不会很快分离的均匀相后采样。如不易混匀,就分别采各层部位样品混合成平均样品作为代表性样品。

1. 2. 3. 4 样品容器必须清洁、干燥、严密,采样设备必须清洁、干燥、不能用与被采取物料起化学作用的材料制造,采样过程中防止被采物料受到环境污染和变质。

2. 检验项目及依据

序号	类别	商品品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方法
1	危化品	工业硫酸	硫酸含量/游离三氧化硫	GB/T 534-2014	GB/T 534-2014
2			灰分	GB/T 534-2014	GB/T 534-2014
3			铁	GB/T 534-2014	GB/T 534-2014
4			砷	GB/T 534-2014	GB/T 534-2014
5			铅	GB/T 534-2014	GB/T 534-2014
6			汞	GB/T 534-2014	GB/T 534-2014

3. 判定原则

3. 1 判定原则

GB/T 534-2014 工业硫酸

3. 2 经检验，样品中的硫酸含量/游离三氧化硫、灰分、铁、砷、铅、汞，其中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判定该批产品质量为不合格，反之则判定该批产品质量合格。

4. 异议处理

受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提交书面复检申请（原件），并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材料（异议材料同时抄送承担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的区局）；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异议受理部门应依法处理或委托有关部门处理受检单位提出的异议，视情况组织复检或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异议处理决定。